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Juf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持不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中文)之日起生效，誠如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嶄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惠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並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事宜。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以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